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GTZB-2025-036

招 标 人（盖章）：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一、招标编号: ZGTZB-2025-036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 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 包括跨境电商便利化报告管理、航司配载信息查询服务、海外货站数据服务、异地货站货量统计、国内进港便捷化提货、AI 知识库、智控云证通-代理人数字化管理平台、航开发作业系统等开发、部署、上线、调试指导及售后运维服务。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 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可以申请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完成试运行期间的整改, 具备验收条件。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1.5 万元。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须提供①合同扫描件(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供货服务范围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②结算发票扫描件; 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转包, 采用资格后审。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44000元。

2. 投标人应于2025年xx月xx日16时00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xx月xx日9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年xx月xx日9时0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9时00分

2. 开标地点：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奥邸国际 2T1601

联系人：王斯宁

联系方式：wangsn@nbport.com.cn

投诉受理电话：0571-82601968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史鑫露、彭秀雅、许丹、孙广烨、蒋森佳

联系电话：13858383452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概况

航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建设，已经完成对浙江省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航空物流业务领域相关的内外部及行业数据的整合，形成全省统一的空港物流数据汇聚中心；并建成航空物流数据交换平台，对内实现全省航空物流生产数据的汇聚，对外实现联检单位、航司、货代数据的接入；实现为全省航空物流各参与方提供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航空物流生产保障、客户服务、安全管理及经营发展相关服务。本次项目是基于“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提升内外部系统和数据链接能力、提升创新业务服务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跨境电商便利化报告管理、航司配载信息查询服务、海外货站数据服务、异地货站货量统计、国内进港便捷化提货、AI 知识库、智控云证通-代理人数字化管理平台、航开发作业系统等，进一步提升集团航空物流业务信息化水平，优化跨境电商物流流程，增强信息交互，提高运营与管理效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推动集团航空物流业务高质量发展。

1.2 项目需求

1.2.1 跨境电商便利化报告管理需求

现状：当前在跨境电商航空物流业务中，报告审核、SKU 核查以及出货批准环节主要依赖人工操作。工作人员需要手动对拼多多平台和希音平台提供的 UN38.3、MSDS 等报告进行仔细审核，人工比对交运清单下所有 SKU 对应的报告是否通过且有效，同时依据航空公司限运规则人工判断货物的适航性，最终人工批准货物出货。这种人工操作方式不仅效率低下，容易出现人为失误，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需求。

需求：构建跨境电商便利化报告管理系统，该系统要能够通过 API 接口与拼多多平台和希音平台对接获取报告和交运清单并本地存储，运用 AI 大模型算法自动识别、匹配报告信息并抓取关键数据，自动对比报告原文及接口传输数据并依据物流公司、航空公司的审核规则完成报告审核与清单审核，同时实现跨境货物自动推送货运系统，提升跨境电商航空物流业务的处理效率和准确性。

1.2.2 航司配载信息查询服务需求

现状：航司在获取航班配载情况信息方面，主要依靠人工进行告知。当航司相关人员需要了解航班配载信息时，通常是通过电话沟通、邮件往来或者面对面交流等方式，由特定人

员去收集并传达这些信息。这种方式不仅耗时费力,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也难以保证,容易出现信息滞后或错误的情况,给其航空物流业务的规划和安排带来诸多不便。

需求:建设航司配载信息查询模块,让航司相关人员能够通过自主登录平台查询航班配载情况,实现信息的实时获取,无需再依赖人工告知,从而提高信息获取的效率和准确性,为其航空物流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1.2.3 海外货站数据服务需求

现状:当前海外货站的数据处于未对接状态,航空物流业务在涉及海外货站的环节中,无法及时、全面地获取相关数据信息。这导致在整体物流流程的规划、调度以及对货物状态的跟踪上存在明显短板,难以实现对海外货站货物全流程的有效掌控,极大地影响了物流服务质量 and 效率。

需求:实现海外货站的数据对接,通过平台整合海外货站数据,并且能够在平台上对海外货站全流程数据进行清晰展示,以此为航空物流业务提供准确、及时的海外货站数据支持,优化物流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1.2.4 异地货站货量统计需求

现状:对于异地货站的货量情况,缺乏有效的查询途径。相关人员无法及时获取异地货站的货量等关键信息,这使得在进行航空物流的整体规划、资源调配以及市场分析时,面临着信息缺失的困境。

需求:建设异地货站货量统计模块,能够对异地货站的货量进行精准统计,并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以便及时掌握异地货站的动态信息,为航空物流业务的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1.2.5 跨越前置货站对接

建立与跨越速运的系统对接机制,通过开发标准化数据接口或适配现有对接协议,实现对昆山、上海两地跨越前置货站货物信息的实时、准确接收;同时,需对此部分货物货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物流资源调配、运营效率优化及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2.6 国内进港便捷化提货需求

现状:国内货主委托提货流程较为繁琐,被委托人(货拉拉司机)需要前往柜台,提供货主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柜台根据委托情况要求前方站发送改名电报,完成后人工办理提货单据,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等一系列操作,之后再前往库区提取货物。该模式存在大量纸质单据的交接和核验、电报沟通,容易在人工操作环节出现错误或延误,导致提货效率低下,

给货主带来诸多不便。

需求：提供货主小程序端的提货预约、实名认证、人脸核身等功能，同时支持货站在小程序端验证货主的提货二维码查看提运单详情，以实现国内进港提货的便捷化、高效化，提升客户的提货体验。

1.2.7 AI 知识库需求

现状：在航空物流业务领域，存在着大量的安全规章文档，员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或需要参考相关规定时，主要依赖自身的经验、记忆以及通过手动查阅这类文档来获取信息。这种方式不仅效率低下，还容易出现信息查找不全面、不准确的情况，尤其在紧急状况下，易会因不能快速获取关键信息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安全保障。

需求：构建智能化的安全规章知识库，提供小程序和 PC 端的查询入口，方便员工随时随地获取所需知识。同时具备知识库手册分类管理功能，能够对各类安全规章等知识进行科学分类和高效存储，集成 AI 智能客服问答功能，基于知识库内容训练 AI 客服模型，可自动响应用户关于业务流程、规则规范、操作疑问等常见问题，提供高效的解答。同时对航司差异化手册支持版本管理，保留历史版本，便于追溯内容变更轨迹；借助 AI 技术实现关键字比对提取，快速精准检索，帮助员工更高效地获取准确知识，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1.2.8 智控云证通-代理人数字化管理平台需求

现状：目前代理人管理工作处于传统模式，资料管理方面，身份证、劳动合同、危险品证书、化工品、通行证等各类资料以传统方式存档，查找和审核不便；考试发证环节依赖线下进行，从标准化课程上传、题库整理到考试组织、成绩评定再到证件申领发放，整个流程繁琐且耗时。

需求：实现电子材料存档，运用智能识别技术提取危险品证书关键信息并判断有效期，支持代理上传鉴定报告，通过人工审核完成代理鉴定报告的电子留存；建立历史违规记录关联拦截机制，实现资质条件自动比对和电子签名审核；支持标准化课程和题库上传，具备学习进度追踪、随机组卷、人脸识别防作弊、电子阅卷及成绩自动关联证件申领等培训考试管理功能；支持代理违规情况自动记录和人工核准；实现电子证件模板标准化、实体证件打印、有效期倒计时提醒、实时状态更新、人脸识别管控、挂失冻结及补办电子化流程，同时支持在小程序端进行电子证件码的验证，支持利用人脸识别设备实现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及 NFC 刷卡等功能，支持代理人通行证办理记录电子化；建立线上代理人化工品库。全面提升代理人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2.9 航开发作业系统需求

现状：当前航开发作业在集装箱管理方面主要依靠线下操作，工作人员难以实时掌握集装箱的余量情况，这给作业安排带来了极大不便，容易出现集装箱调配不及时或资源浪费的问题。而在车辆预报货物数据管理上，仅通过微信这种较为随意的方式来预报货物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都难以保障，导致整个作业流程的协同性差。

需求：实现集装箱的清单管理与存场管理，让相关人员可实时了解集装箱余量；实现车辆预报货物数据的有效管理，保证信息的准确和及时；对货物信息进行全流程监控，无论是货站还是货代环节都能清晰掌握；规范车辆卸货、退件、入库交接单等作业流程的管理，实现照片拍摄记录、单据识别等功能；支持组板业务数据查看及航班过磅单和装载舱单的上传查看；同时运用大模型应用，实现智能识别运单、运单重量校验、集装箱入库清单和过磅单等单据内容的提取，提升作业的整体效率和管理水平。

1.2.10 预留接口需求

预留 5 个数据接口，后期根据业主实际业务需求需新增接口的，需无偿提供相关服务。

二、总体要求

2.1. 项目实施原则

2.1.1. 战略导向原则

项目的实施需紧密围绕集团整体战略目标，项目建设与集团在航空物流领域的长期发展规划相契合，项目建设要密切结合“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的建设现状提升服务质量。每一项建设内容和实施步骤都应从战略层面进行考量，以提升集团在航空物流市场的竞争力为核心出发点，推动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

2.1.2. 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原则

在数据对接和采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实时校验和清洗，确保所展示和使用的数据真实可靠。避免因数据错误或缺失导致决策失误，为物流业务流程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

2.1.3. 技术先进性与适用性原则

采用先进的概念、技术、方法、设备，既成熟可靠，又符合目前技术发展潮流。系统整体技术性能达到目前国内外物流系统建设的先进水平，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其先进性。同时系统的功能应完全立足于集团货运的运营管理，充分满足当前和未来几年内集团及物流用户

的需求，保证系统信息处理和传递的安全、可靠、及时、准确、完整，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差错，降低运营成本。

2.1.4. 安全与保密原则

本项目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通过对系统分级保护、数据存储权限的控制，以及网络安全隔离等手段，来防止各种形式的对系统的非法侵入。建立多层次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备份恢复等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被篡改。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保障数据的合法使用和存储。

2.1.5. 开放性原则

本项目系统软件和硬件的选取应遵循开放系统规范，支持多种国内标准协议，包括采用具有开放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开发工具、接口协议等。

本项目系统采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和设备，为第三方应用提供开放的标准接口。

2.1.6. 进度可控原则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表，明确各阶段的关键里程碑和任务节点。建立有效的进度监控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进度偏差问题。合理安排资源，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顺利推进，按时交付使用。

2.2. 总体技术要求

2.2.1. 系统业务指标

系统处理能力应能支持浙江省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旗下所有省内机场未来五年的航空货运业务发展需求。

2.2.2. 系统性能要求

- 1、系统架构支持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5 千，且无数量限制。
- 2、除计划停机外，需保障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 3、系统从冷启动开始到正常运行时间应小于 15 分钟。
- 4、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利用离线备份数据恢复系统时间应小于 60 分钟。

2.2.3. 系统可拓展性要求

1、使用前后端分离架构，前端采用 VUE 技术，支持主流浏览器，后台使用基于 JAVA 的主流微服务分布式标准应用架构，支持快速横向扩展部署。

2、系统通过增加硬件设备方式即可实现系统容量和处理能力的提升，能有效保护雇主已有的投资。

3、系统整体技术架构和开发语言需与“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兼容，保障平台的可拓展性。

2.2.4. 系统界面友好性要求

本项目内各个系统的界面应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风格，并制定 UI 开发流程规范，能满足不同用户、应用场景、操作平台的使用要求。

2.2.5. 数据应用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中标方需承诺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数据的二次开发应用等工作。

2.3. 项目实施要求

2.3.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可以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试运行期间的整改，具备验收条件。

2.3.2. 驻场陪伴运行要求

试运行期内，要求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陪伴运行，负责整个系统的现场试运行维护和数据初始化、业务咨询和问题解答等业务实施工作；

质保期内，要求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陪伴运行，驻场在集团，负责整个系统的现场运行维护、功能巡检及数据保护、问题接收与处理、提供客服热线（电话）及线上业务咨询（QQ、微信、邮件等方式），处理用户使用和咨询相关问题等工作。办公环境由用户提供，人员工作由用户安排；

驻场陪伴运行人员须为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驻场时间为：7*12 小时。如果招标人认为驻场陪伴运行人员不合格的，应及时给予调整和更换。

2.3.3. 实施环境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要求中标人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

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机场航空物流项目实施经验 3 年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招标人对项目实施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实施人员；

招标人提供部署系统所需的网络环境；

招标人负责协调系统对接的各类外部接口，投标人进行相应的技术配合。

2.3.4.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经用户同意后提交初验，初验通过后开始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一个月，系统稳定后可提交终验申请，招标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为系统提供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试运行结束，完成项目终验后开始，为期1年。

3、保修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系统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护直至系统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系统，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系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系统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保修期结束的3天前，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

6、乙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项目负责人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项目负责人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履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项目团队人员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甲方有权提请乙方予以调换或商请其他同等资历及以上的项目团队人员担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换新的项目团队人员。若乙方逾期未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项目团队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8、质保期内，要求提供不少于1人的驻场陪伴运行，负责整个系统的现场运行维护、

功能巡检及数据保护、问题接收与处理、提供客服热线（电话）及线上业务咨询（QQ、微信、邮件等方式），处理用户使用和咨询相关问题等工作。办公环境由用户提供，人员工作由用户安排；

9、驻场陪伴运行人员须为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驻场时间为：7*12 小时。如果招标人认为驻场陪伴运行人员不合格的，应及时给予调整和更换。

10、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每月进行一次例行的系统检查并出具系统检查报告。

11、质保期内乙方根据用户的需求，在不改变总体结构前提下，需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应用系统修改以满足变化的需求。

12、如质保期内的缺陷未能解决，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

13、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专业工程师和用户代表对整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

14、在质保期结束前，如果甲方需要，甲方有权以不高于投标时乙方对系统技术服务费的报价签订质保期后的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2.5. 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

1、需兼容“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的用户体系和架构，复用一期系统的用户信息管理的功能，用于创建、删除、停用、修改用户信息。

2、对于系统中存储的货代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3、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和后台数据的处理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和日志数据定期归档功能。

4、系统开发阶段，应满足开发编码的安全要求，降低编码不当而产生的安全漏洞或隐患。包括：避免使用程序以外的嵌入在代码中的 SQL 语句调用；正式运行之前，必须删除所有开发的注释代码；所有为用户显示的错误信息都不应该暴露任何关于系统、网络或应用程序的敏感信息；对于 web 应用，不得在 URL 上暴露任何重要信息，例如密码、服务器名称、IP 地址或者文件系统路径。

5、系统需满足集团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要求，系统正式上线前需要进行一次漏洞扫描，

根据结果完成相关修复，确保系统无中高危漏洞方可上线。

★6、系统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安全性检测工作，完成问题整改。并满足等级保护测评二级的相关要求（测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完成公安机关备案）。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防护，确保本期建设系统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7. 培训要求

项目培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及其他需使用系统软件部分功能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2.8. 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9. 交付要求

1、项目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经用户同意后提交初验，初验通过后开始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一个月，系统稳定后可提交终验申请，招标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乙方安装联调系统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系统交甲方。

3、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上述异议期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4、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作出答复或负责处理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免费技术培训：应提供对甲方的维护操作技术培训，培训包括现场培训，使甲方能够掌握软件产品使用的基本要求，做好技术档案移交。

6、系统实施和上线应用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 10 天的驻场陪伴运行，负责现场环境调试、培训、数据初始化和业务岗位的轮岗伴随运行。

7、试运行期内，要求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陪伴运行，负责整个系统的现场试运行维护和数据初始化、业务咨询和问题解答等业务实施工作。

三、功能需求

3.1. ▲跨境电商便利化报告管理

1、实现与拼多多平台的高效对接及报告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报告对接功能：支持与拼多多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自动获取拼多多平台推送的 UN38.3、MSDS 等报告文件及相关元数据（如报告编号、对应 SKU、品名、型号等），并按照预设的分类规则完成报告的本地加密存储，同时记录接口调用日志及数据同步状态，确保报告获取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2) 智能识别功能：集成 AI 大模型算法，能够针对不同检测机构、不同类型（UN38.3、MSDS）、不同文件格式（如 PDF、图片扫描件等）的报告进行结构化处理，自动识别报告类型，精准抓取关键数据（如报告编号、型号、厂家等），并将提取的信息与系统数据库中的标准字段进行映射，生成结构化数据供后续审核使用，同时支持对识别结果的人工校对与算法迭代优化。

(3) 报告审核功能：构建灵活的规则引擎，可根据物流公司预设的审核标准，自动对比报告原文提取信息与接口传输数据。对于完全符合规则的报告，系统自动判定“通过”；对于存在数据不一致、信息缺失等疑问的报告，标记为“质疑”并提示需人工复核；对于明显不符合规则（型号不符等）的报告，直接“驳回”。审核结果需通过 API 接口实时反馈至拼多多平台，同步更新报告状态，并生成详细的审核日志（含自动审核依据、人工干预记录等），支持历史审核记录的查询与统计分析。

2、实现与拼多多平台交运清单的无缝对接及智能化审核，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交运清单对接功能：支持与拼多多平台实时交互，自动获取拼多多平台推送的交运清单数据，涵盖运单信息、包裹号、SKU 编码、对应报告编号等关键内容。系统需按照数据类别建立结构化存储机制，对清单数据进行本地加密存档，并记录接口调用时间、数据同步状态等信息，确保清单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同时支持清单数据的批量导入与历史记

录查询。

(2) 清单审核功能：构建双层智能审核机制，第一层自动关联清单中所有 SKU 对应的报告信息，逐一核查报告是否已通过审核，形成报告合规性校验结果；第二层集成航司限运规则数据库，根据货物的 SKU 属性、品类等信息，自动匹配对应的航司运输限制条件（如禁运品类、包装要求、数量限制等），判断货物的适航性。综合两层审核结果，生成清单整体审核结论（通过/不通过），并标注不通过项的具体原因，支持审核结果的人工复核与调整，满足用户实际业务场景中的灵活需求。

3、实现与希音平台的高效对接及报告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报告对接功能：支持与希音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自动获取希音平台推送的 UN38.3、MSDS 等报告文件及相关元数据（如报告编号、对应 SKU、品名、型号等），并按照预设的分类规则完成报告的本地加密存储，同时记录接口调用日志及数据同步状态，确保报告获取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2) 智能识别功能：集成 AI 大模型算法，能够针对不同检测机构、不同类型（UN38.3、MSDS）、不同文件格式（如 PDF、图片扫描件等）的报告进行结构化处理，自动识别报告类型，精准抓取关键数据（如报告编号、型号、厂家等），并将提取的信息与系统数据库中的标准字段进行映射，生成结构化数据供后续审核使用，同时支持对识别结果的人工校对与算法迭代优化。

(3) 报告审核功能：构建灵活的规则引擎，可根据物流公司预设的审核标准，自动对比报告原文提取信息与接口传输数据。对于完全符合规则的报告，系统自动判定“通过”；对于存在数据不一致、信息缺失等疑问的报告，标记为“质疑”并提示需人工复核；对于明显不符合规则（型号不符等）的报告，直接“驳回”。审核结果需通过 API 接口实时反馈至希音平台，同步更新报告状态，并生成详细的审核日志（含自动审核依据、人工干预记录等），支持历史审核记录的查询与统计分析。

4、实现与希音平台交运清单的无缝对接及智能化审核，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交运清单对接功能：支持与希音平台实时交互，自动获取希音平台推送的交运清单数据，涵盖运单信息、包裹号、SKU 编码、对应报告编号等关键内容。系统需按照数据类别建立结构化存储机制，对清单数据进行本地加密存档，并记录接口调用时间、数据同步状态等信息，确保清单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同时支持清单数据的批量导入与历史记录查询。

(2) 清单审核功能：构建双层智能审核机制，第一层自动关联清单中所有 SKU 对应的报告信息，逐一核查报告是否已通过审核，形成报告合规性校验结果；第二层集成航司限运规则数据库，根据货物的 SKU 属性、品类等信息，自动匹配对应的航司运输限制条件（如禁运品类、包装要求、数量限制等），判断货物的适航性。综合两层审核结果，生成清单整体审核结论（通过/不通过），并标注不通过项的具体原因，支持审核结果的人工复核与调整，满足用户实际业务场景中的灵活需求。

5、实现机构备案功能，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支持货站保障人员，对运输含锂电池、化妆品类货物的货代企业或电商平台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需采集机构基础信息（如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业务范围等），并关联其运输货物类型（锂电池/化妆品），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并存储备案档案，支持备案信息的查询、编辑与状态更新（如启用/停用），确保合作机构资质可追溯。

6、实现报告上传功能，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支持货代或电商平台上传两类核心鉴定报告：含锂电池鉴定报告与化妆品鉴定报告。上传方式需同时支持单份上传与批量上传，文件格式兼容 PDF、图片等常见类型；上传后系统需实时展示报告审核状态（待审核/通过/质疑/驳回），并提供审核意见查看入口，方便用户及时掌握报告处理进度，避免业务延误。

7、实现白名单管理功能，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提供白名单品名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管理人员对允许运输的货物品名进行新增、删除、修改与查询操作；支持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白名单品名，导入前需进行格式校验（如品名重复检测、字段完整性校验），并生成导入结果日志（成功数量/失败原因）；白名单数据需与后续报告审核、运单出货环节联动，作为货物合规性判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8、实现运单查询功能，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该功能需满足货站保障人员与货代的差异化查询需求，并支持多端访问，具体包含三部分核心能力：

(1) 运单查询与清单导入：支持两类用户在页面输入运单号、机构名称等条件查询运单，同时支持导入货物清单（含 SKU、数量、重量、对应报告编号等信息）；系统需展示运单出货审核结果（通过/不通过），货代用户额外支持查看运单收运状态（待收运/收运中/已完成）。

(2) 货物清单查询：支持两类用户按清单编号、运单号等条件查询货物清单，查看清

单备案明细结果（如备案状态、关联报告信息、白名单匹配情况等），便于核对清单数据与备案要求的一致性。

（3）多端适配：运单查询与货物清单查询功能需分别适配 PC 端与小程序端，PC 端支持高级筛选（多条件组合查询）、数据导出与打印，小程序端聚焦轻量化查询，界面简洁且支持结果分享，满足现场移动办公需求。

9、实现与一家主流大模型服务提供商的对接，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需与一家主流大模型服务提供商（如百度文心一言、阿里通义千问等）建立接口对接，借助其图像识别与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实现报告全文高精度文字识别。识别范围覆盖含锂电池、化妆品鉴定报告的标题、检测机构、检测项目、结论、有效期、关键技术参数等所有核心信息，识别准确率需满足业务合规要求（如关键字段识别准确率 $\geq 99\%$ ）；识别后的文字信息需自动结构化存储，为后续报告审核、信息抓取提供数据支撑，替代人工录入，提升报告处理效率。

10、实现与货运生产系统的高效数据交互：

航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将出货审核通过的运单及其货物清单，通过本接口推送给货运生产系统，货运生产系统接收后自动完成跨境电商货物信息预录入和申报作业。货运系统侧接口改造由业主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完成。

▲需在投标方案中写明与拼多多平台、希音平台的集成方案，并支持其他跨境电商平台的拓展。

3.2. 航司配载信息查询服务

为航司提供便捷、精准的航班配载信息查询服务，助力航司高效管理配载工作，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多条件查询功能：支持航司通过外平台，按航班（如航班号、日期、航线等）、运单（运单号）、集装箱（集装箱编号）等关键信息进行单一或组合查询，系统需快速响应检索请求，精准定位对应航班的配载数据，满足航司不同场景下的查询需求。

2、多维度结果展示功能：查询结果需涵盖航班、容器、运单等多维度详细内容。其中航班维度包括航班日期、航班号、始发站、目的站等；容器维度包含集装箱编号、板箱类型、是否空板箱、是否已复磅等；运单维度涉及运单号、货物类型、特码、品名、分批标记等。信息需以清晰的列表或可视化形式呈现，方便航司全面、直观掌握航班配载状况。

3、确保查询响应迅速，减少等待时间。支持实时同步航班配载数据，保证查询结果的

时效性，让航司及时获取最新的配载信息，为航班运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进而提升管理效率。

3.3. 海外货站数据服务

1、实现与海外货站的高效数据交互：

结合国际航协 ONE Record（简称“1R”）标准，完成浙江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R 节点的搭建。借助包括 1R 方式在内的数据交互方式，实现与海外货站的数据交换，获取和推送海外货站数据信息。

2、实现海外货站全流程数据的高效查询与清晰展示，助力相关人员掌握运营状况并支撑物流决策，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多条件查询功能：支持按航班（如航班号、航班日期等）、海外货站（如货站名称等）、运单（如运单号）等关键信息进行单一或组合查询，系统需快速响应用户检索请求，精准筛选出对应的海外货站全流程数据，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查询需求。

（2）多样化数据展示功能：支持以列表和图表等多种形式展示数据。列表形式需条理清晰地呈现各项数据明细；图表形式可采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直观展示数据趋势、占比等情况，方便用户快速理解数据内涵。

（3）全流程数据涵盖功能：展示的数据需包含海外货站货物全流程信息，其中货物基本信息涉及品名、数量、重量、体积等；航班信息包括所属航班号、计划起降时间、实际起降时间等；状态信息涵盖货物入库、出库、运输中、已交付等各环节状态及对应时间节点。通过全面呈现这些数据，让相关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海外货站运营状况，为物流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3.4. ▲异地货站货量统计

需实现对异地货站货量信息的精准统计和高效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实时数据采集功能：通过对接前置货站系统，实时采集货物数量（如总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等）及货源信息（如发货地、收货地、货物所属客户等），确保数据采集的及时性与完整性，可自动识别并记录数据采集时间戳，便于追溯数据来源。

2、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如日、周、月、季度）、货物类型（如普通货物、特殊品、跨境电商货等）、发货地、收货地、运输方式等多维度对货量货源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可自动计算各维度下的货量占比、增减趋势、平均货量等关键指标，同时支持自定义

义统计条件，满足不同场景的分析需求。

3、可视化展示功能：提供直观的可视化界面，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地图等多种图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界面需支持数据下钻功能，点击图表可查看详细数据明细，方便管理者快速把握货量货源动态，为资源调配、线路优化等决策提供直观依据。

▲需在投标方案中写明与前置货站系统的集成方案，阐述投标人的集成能力和服务承诺。

3.5. 跨越前置货站对接

1、跨越速运货物信息接收与推送功能

需构建与跨越速运的专属数据对接通道，支持通过标准化 API 接口或适配跨越速运现有数据传输协议，实时接收昆山、上海两地前置货站的货物信息。接收数据需覆盖货物运单信息（运单号、计划航班、计划航程等）、收发货人信息（姓名、联系方式、地址等）、货物明细（品名、件数、重量、体积、特货代码等）、运输车辆、运输状态（在途、已到达货站、待分拣等）等关键内容。系统需对接收的信息进行自动化校验，包括字段完整性检查、数据格式合规性验证（如重量单位统一、运单号编码规则匹配），对异常数据（如缺失关键信息、格式错误）进行标记并记录日志，同时支持手动干预修正。校验通过后，需将数据进行结构化存储。

将货物信息作为预录入数据自动推送至内平台货运系统，确保推送数据与接收数据一致，且推送状态实时反馈（成功/失败），失败时支持重试机制，保障货物信息在跨系统间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为货运系统后续的货物处理（如入库、分拣、配送）提供数据基础。

2、跨越速运货量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需对接异地货站货量货源统计模块，实现跨越速运货量数据的自动汇总与同步。系统需从接收的货物信息中提取货量相关核心数据（如每日/每周/每月的货物总件数、总重量、总体积，各品类货物数量占比，昆山与上海货站分别的货量数据等），按照异地货站货量货源统计模块的标准数据格式与统计维度（时间、货站地点、货物类型等）进行数据整理与转换。整理后的数据需自动同步至该统计模块，确保同步频率与统计模块的数据更新周期匹配（如实时同步或定时批量同步），且同步过程可追溯（记录同步时间、同步数据量、同步状态）。同时，支持在本模块内查看跨越速运货量数据的初步汇总结果，便于快速核对数据同步情况，确保跨越速运的货量数据能无缝融入异地货站的整体货量统计体系，为管理人员分析跨越速运货流动态、优化货站资源配置提供数据支撑。

3.6. ▲国内进港便捷化提货

实现国内货物提货的便捷化操作与管理，为货主提供优质的服务，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小程序提货核心操作功能：提供一站式提货管理入口，支持提货人在小程序端发起提货申请；集成人脸、人证校验功能，通过人脸识别与身份证信息比对完成身份核验，自动生成提货二维码；支持查看提货二维码及提运单详情（如货物信息、航班信息、仓储信息等）。

(2) 二维码管理功能：货站小程序端需支持验证提货二维码，核验通过后方可办理提货手续；小程序端生成的提货二维码需包含唯一标识信息，确保与对应货物及提货人信息精准匹配。

(3) 阐述与公安权威库对接、活体检测、人脸核身的集成方案。

3.7. ▲AI 知识库

需构建便捷的知识库查询与管理体系统，为用户提供高效的知识获取渠道，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多端查询入口功能：提供小程序查询入口，支持用户在移动端通过小程序快速检索知识库手册内容，界面需简洁易用，具备搜索、浏览等基础功能，适配不同移动设备屏幕；同时提供 PC 查询入口，在电脑端搭建功能更完善的查询平台，支持高级搜索（如按关键词、发布时间等筛选）、内容预览及收藏等操作，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查询需求。

2、知识库手册分类管理功能：支持对知识库手册进行系统化分类管理，可按业务领域（如航空物流、跨境电商、货站管理等）、内容类型（如操作指南、规章制度、常见问题等）、更新时间等维度进行分类划分。管理员可在后台对分类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同时支持手册内容的上传、修改与下架，确保知识库内容条理清晰、更新及时，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所需知识。

3、精细化与智能化管理功能：（1）航司差异化管理：支持针对不同航司的业务特性与需求，定制专属知识库内容模块，例如为特定航司配置其专属的操作规范、流程手册等。（2）版本管理：对知识库手册的每一次更新迭代进行全程版本记录，保留历史版本），同时提供版本对比功能，方便管理员查看不同版本间的内容差异，确保知识更新可追溯、可管控。（3）AI 关键字比对：集成 AI 语义分析能力，对导入的手册根据预设的关键词词条自动完成关键字比对，并利用标签进行手册分类标注，提升使用时的检索效率与准确性。

4、AI 智能客服问答功能：基于知识库内容构建 AI 智能客服模型，支持用户通过文字

输入方式发起业务咨询，AI 客服可实时匹配知识库中的相关内容，生成结构化回答；同时支持客服问答记录的自动归档，定期将高频问题与优质回答补充至知识库，持续优化 AI 客服的问答能力，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

▲需在投标方案中写明 AI 大模型的集成方案，并提供 AI 大模型拓展服务能力。

3.8. 智控云证通-代理人数字化管理平台

1、需实现代理人证件申领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通过智能化技术提升审核效率与合规性，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电子材料存档功能：支持上传并存储身份证、劳动合同、危险品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各类电子材料，采用加密存储方式确保材料安全，同时支持按材料类型、上传时间等维度分类管理，方便查询与调用。

(2) 危险品证书智能识别功能：集成 OCR 识别与 AI 分析技术，扫描危险品证书时可自动提取关键信息，包括证书等级（如四类一 A 证、五类一 B 证）、证件有效期等；系统自动校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将结果同步记录至数据库，对过期证书进行标记提醒。

(3) 历史违规记录关联拦截功能：支持设置黑名单，在用户提交电子材料时自动校验其是否在黑名单中，若属于黑名单用户，系统立即自动驳回申领申请，并生成拦截日志，杜绝违规人员申领证件。

(4) 资质条件自动比对功能：预设各类证件申领所需的资质条件（如特定证书、培训经历等），用户提交材料后，系统自动将材料中包含的资质信息与预设条件进行比对，生成比对结果（符合 / 不符合），对不符合项明确标注缺失内容。

(5) 电子签名审核功能：用户资质条件比对通过且考试完成后，进入管理员审批环节，管理员需在线查看申领材料、比对结果及考试成绩，通过电子签名完成审批操作，审批记录实时存档，作为证件下发的必要依据。

(6) 证件下发功能：当用户满足资质条件、考试成绩合格且管理员完成电子签名审批后，系统自动触发证件下发流程，生成电子证件并推送至用户账户，同时记录证件编号、生效日期等信息，支持用户在线查看与下载。

(7) 违规情况自动记录和人工核准功能：系统实现对部分违规场景进行自动识别与记录：如，代理人证件申领考试违规；代理人证件过期（含已下发证件超有效期）；危险品证书过期；货代电子证件码核验不通过等场景。系统自动生成违规记录（含违规类型、涉及证件信息、发现时间），并推送至管理员端发起人工核准流程；管理员需核实违规详情，判定

违规等级（如轻微/严重）并录入处理意见（如限期整改/暂停申领资格），处理结果同步更新至货代电子档案，确保违规行为可追溯、可管控。

（8）资质信息管理功能：支持代理人在线上传各类鉴定报告，上传时需关联代理人身份信息与对应申领证件类型；报告提交后自动流转至管理员端人工审核环节，审核人员可在线查看报告原件、标记审核意见（通过/驳回，驳回需注明原因）；审核通过的鉴定报告采用加密方式进行电子留存，关联至代理人资质档案，支持按代理人名称、报告类型、审核时间等维度查询调用，作为后续证件申领、资质复核的重要依据。

（9）化工品备案管理功能：代理人可在线提交化工品备案申请并上传证明材料，货站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信息纳入化工品备案库，备案库支持多维度检索查询与更新，辅助柜台高效核验化工品信息合规性。

（10）通行证申办功能：利用身份证读取设备自动读取或代理人手动上传身份证信息，系统自动记录申办信息，保障规范使用。

2、需实现代理人信用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通过参数配置、规则设定、自动计算与等级划分，构建科学的信用评价体系，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参数设置功能：

A、支持设置计分周期（如按自然月、季度或年度为单位），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调整信用评分的统计周期；

B、支持设置信用基础分，可批量初始化或单独修改代理人的初始信用分值；

C、支持设置基础分预警阈值，当代理人信用分低于该阈值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

D、支持配置基础分计算公式，可自定义信用分的构成逻辑（如基础分+加分项-扣分项）；

E、支持配置基础分计算公式中各参数字段取值（如加分项权重、扣分项系数等），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评分规则需求。

（2）代理人信用评分规则管理功能：

A、支持灵活设置加分触发条件（如连续6个月无违规记录、鉴定报告一次性审核通过、证件提前续期等）及对应加分标准（如每次加5-20分）；

B、支持灵活设置扣分触发条件（如证件过期、违规申领、考试违规、电子证件码核验不通过等）及对应扣分标准（如每次扣10-50分）；

C、信用评分规则配置完成后需经过人工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支持规

则版本管理与历史记录查询，确保规则调整可追溯。

(3) 代理人信用加减分管理功能：

A、系统基于已配置的信用评分规则，实现代理人行为与加分/扣分标准的自动匹配计算。当代理人出现符合加分条件的行为（如连续无违规）或经核准的违规行为时，系统自动计算本次应加/应扣分数，并实时更新代理人当前信用总分；

B、所有加减分操作均生成详细日志，包含操作时间、关联行为、加减分数、当前总分等信息，支持管理员查询追溯；当信用总分低于预设预警阈值时，系统自动推送预警通知，提醒关注并采取管控措施。

(4) 代理人信用等级管理功能：

A、信用等级计算规则配置：根据交货单位上一年的货量统计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每个级别根据信用分情况分为 AA、A、B、C、D1、D2、D3 七个级别；

B、信用等级计算：系统根据代理人当前信用分及其所属业务量级别，自动匹配并更新信用等级（IAA 级、IIAA 级、IIIAA 级、IA 级... IIID3 级），等级变更时同步推送通知至代理人和管理员；

C、需支持灵活调整业务量分级标准与信用分区间划分，适配业务考核体系的动态变化，调整后需重新计算并更新相关代理人的信用等级。

(5) 代理人信用评价功能：

A、支持对代理人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多维度管理，包括按信用等级、业务区域、证件类型等维度进行信用排名，以及统计不同信用等级的代理人数量占比、信用分分布区间等数据；

B、支持通过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形式展示信用分析结果（如月度信用分变化趋势、主要加分/扣分原因占比等），直观呈现信用管理状态；

C、支持按代理人名称查询其历史信用评分变化轨迹、信用等级调整记录及关联业务行为（如违规事件、加分项），为代理人资质复核、业务合作优先级判定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3、需构建标准化的培训与考试体系，实现代理人证件申领前的系统化学习与能力考核，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标准化课程与题库上传功能：支持货站工作人员上传多样化学习资料，包括法规文件、操作指南、视频课程等标准化课程内容，可按证件类型（A 证/ B 证）分类存储；同时支持上传题库，题库需包含题目类型（单选、多选、判断等）、答案、解析等信息，为后

续组卷提供基础数据。

(2) 差异化学习进度追踪功能：针对申领 A 证与 B 证的人员提供差异化教学内容，系统自动匹配对应证件所需的课程；支持实时追踪学员的学习进度，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学习时长、已学课程占比等指标，设定最低学时标准，只有学时达标者方可申请考试，确保学习效果。

(3) 题库随机组卷功能：基于上传的题库，支持按预设规则（如题型比例、难度系数、知识点分布等）随机抽取题目组合生成考试试卷，每份试卷自动生成唯一标识，避免重复或泄题风险，满足不同批次考试需求。

(4) 人脸识别防作弊功能：考试过程中支持启用实时人脸识别与活体检测技术，定时抓拍考生画面并与备案照片比对，防止替考、离屏等作弊行为，确保考试的公平性与严肃性。

(5) 电子阅卷及成绩关联功能：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进行电子阅卷，客观题即时判分，主观题支持人工在线阅卷；考试成绩实时同步至证件申领流程，成绩合格者可继续推进证件申领，不合格者需重新学习并申请补考，形成“学习-考试-申领”的闭环管理。

4、需实现电子证件从生成到失效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保障证件使用的安全性与便捷性，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电子证件模板标准化功能：统一电子证件模板格式，明确包含 A/B 证类型标识、证件有效期、唯一电子二维码（关联证件编号、持有人信息等）等核心内容，确保证件信息的规范性与可识别性，二维码需支持线下设备扫码核验。

(2) 实体证件打印功能：支持用户在平台发起实体证件打印申请，系统生成符合规范的打印文件，用户可通过连接的打印机打印实体证件，实体证件需包含与电子证件一致的关键信息及防伪标识，确保线上线下证件信息同步。

(3) 有效期倒计时提醒功能：系统自动监控电子证件的有效期，在证件到期前 30 天，通过平台消息、短信等方式向代理人推送续期通知，提醒及时办理续期手续，避免证件失效影响使用。

(4) 实时状态更新功能：支持用户在平台手动修改证件状态，如因证件损坏、信息变更等原因发起状态更新申请；同时支持手动挂失操作，挂失后证件状态实时更新为“挂失中”，限制其使用权限。

(5) 人脸识别系统联动功能：将电子证件信息与线下人脸识别设备对接，代理人在进

入特定活动区域时，设备通过人脸识别比对其身份与电子证件信息，验证通过方可准入，实现对活动区域的线下精准管控。

(6) 挂失一键冻结功能：针对实体证件遗失情况，支持用户通过 app 或网页端发起一键挂失操作，系统接收到指令后立即冻结该证件的使用权限，同步更新电子证件与实体证件（通过二维码核验识别）的状态，防止他人冒用。

(7) 补办证件电子化流程功能：为已遗失的证件提供全电子化补办流程，用户可在线提交补办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自动校验资格后生成新的电子证件，同步更新证件编号及有效期，原证件信息标记为“已补办失效”，确保证件管理的连续性。

(8) 电子证件码核验功能：支持管理员通过小程序端，对货代出示的电子证件码（含电子证件二维码或数字编码）进行现场核验。管理员可通过小程序扫描证件二维码，或手动输入证件编码，系统实时调取证件数据库信息，展示证件当前状态（正常/过期/挂失/已失效）、持有人信息、证件类型、有效期等核心内容；若核验发现证件异常（如过期、已挂失），系统自动弹出预警提示，并关联展示异常原因，同时支持管理员记录核验结果，核验日志自动同步至系统后台，形成线下核验的可追溯记录，进一步强化证件使用的现场管控能力。同时信用等级、信用分、排名情况可在电子证件码核验时带出，供货站人员针对不同信用分的代理开展分级服务。

5、人脸识别设备接入

人脸识别设备接入，要求支持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NFC 刷卡。

3.9. 航开发作业系统

1、需通过 PC 端实现航开发作业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提升作业效率与数据管控能力，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集装箱管理功能：支持 ULD 清单管理，可录入、编辑、查询集装箱的编号、类型、规格、所属人等基础信息，形成完整的集装箱档案；同时实现 ULD 存场管理，记录集装箱的入场时间、存放位置、状态（空闲/使用中/停用）等，支持按存场区域、状态等条件筛选查询，便于集装箱的调度与盘点。

(2) 运单管理功能：聚焦中性运单管理，支持运单信息的录入、审核、修改与查询，包含收发货人信息、货物详情等内容，并关联后续作业环节数据，确保运单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3) 车辆预报货物数据管理功能：接收并管理车辆预报的货物数据，包括预报车辆信

息、货物种类、数量、重量、预计到达时间等，系统自动记录预报数据并与实际到货信息比对，为货物接收环节提供预判依据，提升卸货准备效率。

(4) 货物信息全流程监控功能：针对货站环节实现货物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实时记录货物从车辆到达、卸货、入库、组板、装载等各环节的状态及时间节点，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货物当前位置与处理进度，支持异常状态报警与历史轨迹查询。

(5) 车辆卸货管理功能：车辆到达月台后，支持上传现场拍摄的货物照片（记录货物初始状态）；卸货结束后，需上传空车照片（证明货物已卸完），系统自动关联车辆信息与货物数据，存档照片供后续追溯，确保卸货环节的规范性。

(6) 退件管理功能：发生退件时，支持拍摄退件货物的照片（记录退件状态、包装情况等），并录入退件原因、处理方式等信息，形成退件档案，便于退件流程的跟踪与统计分析。

(7) 入库交接单管理功能：货物收运完成后，系统支持识别入库交接单信息（可通过扫描或手动录入），自动关联对应货物数据，生成入库记录，确保交接单与货物信息的一致性，简化入库手续。

(8) 组板功能：支持查看组板业务数据，包括组板编号、关联货物、集装器信息、组板时间、操作人员等，可按航班、时间等维度筛选查询，直观展示组板进度与完成情况，为装载环节提供数据支持。同时需支持快捷添加辅材。

(9) 航班上传过磅单及装载舱单功能：支持查看整个航班的过磅单数据（含货物重量、集装器总重等）与装载舱单信息（含货物在舱位的分布、装载顺序等），确保过磅数据与装载计划的准确性，助力航班装载的高效执行。

2、需依托小程序的移动便捷性，实现航开发作业关键环节的现场操作与数据管理，与PC端形成协同，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集装器管理功能：支持移动端查看ULD清单，包含集装器编号、类型、规格、所属人等基础信息，可实时更新并查询ULD存场状态（如存放位置、空闲/使用中/停用等），方便工作人员在现场快速核对集装器信息，辅助调度与盘点。

(2) 运单管理功能：提供中性运单的移动端查询入口，可通过运单编号快速检索收发货人信息、货物详情等内容，支持运单状态的实时查看，满足现场作业时对运单信息的即时需求。

(3) 车辆预报货物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在小程序侧发起车辆预报，录入/快捷粘贴预报

车辆信息、货物种类、数量、重量、预计到达时间等数据，并关联对应货物信息，提交后同步至系统后台，为货物接收环节提供前置数据支持，提升现场对接效率。

(4) 货物信息全流程监控功能：区分货站与货代两个维度提供监控服务。货站维度可查看货物在货站范围内的装卸、入库、组板等全流程状态及时间节点；货代维度聚焦货物从委托到运输的全链条动态，包括揽收、中转、到达等环节信息，均通过简洁的可视化界面呈现，方便现场人员实时掌握货物动态。

(5) 车辆卸货管理功能：车辆到达月台后，支持通过小程序直接拍摄货物现场照片（记录初始状态）并上传；卸货结束后，拍摄空车照片完成上传，系统自动关联车辆与货物数据，实现卸货过程的移动端记录与存档，确保现场操作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

(6) 退件管理功能：发生退件时，可通过小程序现场拍摄退件货物照片（记录包装、标识等状态），同时录入退件原因、处理方式等信息并提交，形成退件档案，便于后续跟踪与分析，提升退件处理的及时性。

(7) 入库交接单管理功能：货物收运完成后，支持通过小程序扫描或拍摄入库交接单，系统自动识别单据信息（或手动录入补充），完成信息维护并关联对应货物数据，生成入库记录，实现交接单的移动端快速上传与管理。

(8) 组板功能：支持在小程序端处理组板业务，可查看待组板货物信息与可用集装箱（ULD）状态，完成组板操作后实时更新 ULD 状态（如从“空闲”转为“使用中”），并记录组板编号、操作人员、时间等信息，同步至系统后台，实现组板流程的移动端闭环管理。同时需支持快捷添加辅材。

(9) 航班上传过磅单及装载舱单功能：支持通过小程序上传整个航班的过磅单（含货物重量、集装箱总重等数据，可拍摄单据或录入信息）与装载舱单（含舱位分布、装载顺序等内容），上传后系统自动同步至后台，确保过磅与装载数据的及时更新，助力航班作业的高效推进。

3、依托大模型的智能识别与分析能力，实现航开发作业中各类单据信息的自动化提取与处理，提升数据录入效率与准确性，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智能识别运单功能：支持将 excel、PDF 格式的运单文件导入系统，通过大模型算法自动识别并提取运单中的关键信息（如运单号、收发货人信息、货物明细、重量、目的地等），提取的数据自动录入系统数据库，同时生成对应的 PDF 文件留存备案；系统需保留运单原件关联关系，确保原件随业务袋流转至目的站时，电子数据与实物单据可追溯对应。

(2) 智能运单重量校验功能：利用大模型识别入库交接单上的货物件数、重量等信息，同步调取系统中对应运单的记录数据，自动计算两者之间的件数误差与重量误差；支持设置误差阈值，当误差超出阈值时自动标记提醒，辅助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复核，确保货物信息的一致性。

(3) 智能识别航司集装箱入库清单功能：针对航司 W8 和 5Y 格式的集装箱入库清单，通过大模型实现结构化识别，提取集装箱编号、类型、规格、所属航班等核心信息，将其作为集装箱入库的基础数据自动录入系统，替代人工录入，减少操作误差。

(4) 智能识别集装箱编号功能：在组板业务关联集装箱时，通过大模型对集装箱实体标识（如条形码、文字编号）进行自动识别，快速匹配系统中的集装箱信息，实现组板环节与集装箱的自动关联，提升组板操作效率。

(5) 智能识别过磅单及装载舱单功能：借助大模型提取过磅单中的货物重量、集装箱重量、总重等数据，以及装载舱单中的舱位分布、货物配载信息等内容，同时精准识别并记录两类单据的打印时间，提取的信息自动同步至系统对应模块，为航班装载校验提供数据支持。

四、接口需求

1、与拼多多平台的接口需求

通过“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建设的物流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拼多多平台的数据交换，获取和推送跨境电商便利化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完成相关业务开展。

2、与希音平台的接口需求

通过“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建设的物流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希音平台的数据交换，获取和推送跨境电商便利化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完成相关业务开展。

3、与一家主流大模型服务提供商的接口需求

实现全文高精度的文字识别。

4、与货运生产系统的接口需求

通过“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建设的物流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货运生产系统的数据交换，获取和推送跨境电商便利化、跨越前置货站相关数据信息，完成相关业务开展。货运系统侧接口改造由业主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完成。

5、与海外货站系统的接口需求

通过“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建设的物流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海外货站的接口，支持海

关货站货物基本信息和状态数据的采集，让相关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海外货站运营状况。

6、与跨越系统的接口需求

通过“物流信息外平台”一期建设的物流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跨越系统的接口，完成昆山、上海前置货站货物信息的接收和推送。

7、与人脸识别设备的接口需求

实现人脸识别设备的接口，支持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NFC 刷卡等功能，完成身份信息验证，实现人员权限的管控。

8、与一家主流身份验证服务提供商的接口需求

实现公安权威库对接、活体检测、人脸核身。

9、预留 5 个数据接口

五、商务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自试运行结束且完成项目终验后开始计。
验收方案	项目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交初验，初验通过后开始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一个月，系统稳定后可提交终验申请，招标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可以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试运行期间的整改，具备验收条件。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至乙方指定账户。 2、初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至乙方指定账户； 3、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甲方签署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对合同结算款审核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至乙方指定账户。 4、质保期（一年）限满且由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安全问题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验收、推广费、资料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税率 6%）和利润、保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1.5 万元（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服务收费标准×60%，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3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4	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5	投标文件组成：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hgdzbb.nbport.com.cn/ ）不少于 3 日。

10	中标候选人家数：1家。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
★16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根据集团相关要求，2025年11月19日起对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期间平台交易服务费暂缓收取，待新收费标准发布后按新标准执行补收，详见</p> <p>http://hgdzsb.nbport.com.cn/sdny_siteBulletin/2025-11-19/136913.html。</p>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基础数据、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报价文件封面；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 (4)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审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 类似业绩（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

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须包含设备抢修及维保的人工费、配件材料费、差旅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落款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带★项不响应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线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9.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报价存在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15. 超过最高限价。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五、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及时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上公示不少于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合同授予

1.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7.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评分。

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70 分)	价格 (70 分)	<p>1. 本项目风险控制价=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5%，若投标人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价格分得 40 分，且该报价不计入基准价计算。</p> <p>2. 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8%；</p> <p>3. 投标人为五家以上，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8%。</p> <p>4. 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 当 $B \leq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70+20×(B-A)/A；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70-40×(B-A)/A。</p>
商务技术部分 (3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企业规模等进行综合评分：优[1-0.6)，良[0.6-0.3)，一般[0.3-0)；</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物流平台系统开发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除满足资格要求外，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①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供货范围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②结算发票；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响应文件编制及响应情况(1 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以及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0.6)，良[0.6-0.3)，一般[0.3-0)，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5 分)	<p>根据投标人整体系统设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的针对性、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方案是否紧密结合民航机场航空物流要求和行业特点等进行综合打分：优[5-3.5)，良[3.5-2)，一般[2-0)，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功能实现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重点阐述招标需求中七处▲标记内容的实现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优[3-2)，良[2-1)，一般[1-0)，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集成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详细阐述航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集成方案与服务承诺，并重点阐述对航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熟悉程度，系统集成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熟悉度等进行横向比较，优[5-3.5)，良[3.5-2)，一般[2-0)，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3分）	根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合理有效等情况横向比较，针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行相关评分，优[3-2)，良[2-1)，一般[1-0)，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能力（4分）	项目经理的资历及业绩情况（3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的得1分；参与过类似系统建设经验的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1分）：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持证情况给分。每有一名成员持有以下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培训方案（2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进行评分：优[2-1.5)，良[1.5-1)，一般[1-0)，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和服务响应情况，以及投标人承诺在开发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提供驻场服务及驻场人员能力、经验进行综合打分（其中质保期内驻场人员少于1人的不得分）：优[3-2)，良[2-1)，一般[1-0)，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系统（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宁波市鄞州区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范围：见附件_____

1.3 项目时间：_____。

1.4 项目变更

1.4.1 合同双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开发软件的相应功能、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1.4.2 任何一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应将具体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如双方均同意项目变更，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另一方不同意项目变更，则双方仍应按未变更之前的合同约定履行。

1.4.3 自一方收到项目变更请求之日，暂停计算开发期限；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继续开始计算开发期限或按照双方新的约定处理。

1.4.4 如甲方提出项目变更导致开发费用减少的，按如下处理：

除按调整后的开发费用结算之外，甲方应另外向乙方补贴减少数额的____%；变更后总开发费用不得低于原总开发费用的____ %；低于该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协商费用，协商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导致解除合同时，已经完成的部分，应结算并由甲方支付开发费用；未完成的部分，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开发费用。

1.5 委托方配合

1.5.1 甲方应根据开发需求和乙方说明提供具体需求文档、背景文档(下称“背景资料”)等。如因甲方未提供背景资料，导致乙方开发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如甲方对设计方案提出变更，导致乙方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金额和款项支付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____%(不含税价格：_____元)。如遇税率变化，双方同意调整未支付部分费用总价，以保持支付时不含税的金额不变。

2.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至乙方指定账户。

2.3 初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至乙方指定账户；

2.4 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甲方签署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对合同结算款审核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至乙方指定账户。

2.5 质保期(一年)限满且由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6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先向甲方交付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的全部业务往来需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信汇、电汇或汇票结算，不允许采用现金结算。

2.7 特别声明：甲方对开发中系统拥有全流程控制权。乙方按约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商品后，视为甲方能够控制乙方该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该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乙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各阶段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向甲方收取款项。

本条款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的，具有不可替代性。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阶段性产品或服务且甲方按约完成阶段性验收的，视为甲方已能够控制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且甲方按约完成阶段性付款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款。

4.2 甲乙双方根据附件《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系统上线试运行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测试完成，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系统上线试运行测试，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配合进行测试或不予回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在该阶段交付的成果验收通过。

4.3 试运行结束后则视为项目具备最终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系统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经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终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配合进行验收或不予回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4.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共同调查原因，并按如下约定处理：

4.4.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 (1) 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
- (2)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4.4.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该原因。

其中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硬件及其环境出现的故障未得到甲方及时排除。
- (2) 甲方提供的说明、信息和资料本身存在错误。

4.4.3 甲方应在不合格原因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时间与周期与前一次验收相同。

4.5 乙方交付内容除系统本身外，还可能包括机器设备、《需求分析报告》《总体设计报告》《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培训手册》《安装维护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软件、项目过程文档、人机交互学习程序等，具体交付内容跟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若涉及计算机软件的，乙方应当还需向甲方提供以下第____项内容：

- (1) 源代码；
- (2) 描述软件流程、算法、设计思想的软件设计文档；
- (3) 其他：_____

5. 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

5.1 乙方保证开发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若乙方存

在该侵权行为，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或者第三方损失的，悉由乙方负担。

5.2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3 甲方对乙方授予其许可使用的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

5.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项目服务要求

6.1 在项目的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需要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会同甲方进行处理。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6.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培训次数不少于____次，每次培训不少于____小时。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款部分金额的 5‰(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5‰(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逾期支付开发费用超过 30 天的；
- (2) 甲方违约，经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改正的；
- (3) 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乙方有权解除的。

7.4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 (1)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视为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应结算相应费用；
- (2) 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部分合同金额 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7.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改正的；
- (3) 乙方未能按约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

7.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 (1)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乙方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部分的价款；
-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7.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以外，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8. 争议解决

8.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将该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只要送至相对方提供的下列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交寄日后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之日即为送达日。由于合同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造成送达文件被退回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也视同诉讼送达地址，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所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或是否有权人签收，均为有效送达。

9.1 甲方确认下列送达地址：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9.2 乙方确认下列送达地址：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双方均向对方承诺：

10.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10.1.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10.2 甲方承诺：

10.2.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资质。

10.2.2 不得利用乙方开发的软件从事违法用途。

10.2.3 甲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乙方承诺：

10.3.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资质。

10.3.2 乙方授予甲方权利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0.4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10.7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审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报价文件封面：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 (4)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审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一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 1 份、资信标 1 份、商务技术标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税率
1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6%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			

注：1、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内容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招标文件内所有商务条款均无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招标文件内所有服务条款均无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非联合体报价。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备注						

- (6)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